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国庆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